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**

系所別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1. 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、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），碩、博士論文無需填寫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）學分、選修（ ）學分。 | | | |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 學生簽章：＿

※因□涉及機密；□專利事項；□依法不得提供，申請「學位論文(**紙本**)延後公開」提系所專屬會議審議(詳見附註4)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1. 審核結果(**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**：

(一) 成績審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實得總學分數 | 實得必修學分 | 實得選修學分 |
| 審查  結果 | 1.總學分數\_\_\_\_\_。  2.尚缺必修\_\_\_\_\_。  選修\_\_\_\_\_。 | 1.合計\_\_\_\_\_\_學分。  2.(博士班免填)   *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*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* 無需修習。 | 1.已得本所學分\_\_\_\_\_\_  2.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分數 \_\_\_\_\_\_。  3.合計\_\_\_\_\_\_學分。 |

(二) 論文初稿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三) 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□ 審核通過 □ 通過（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）

□ 審核不通過 □ 不通過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所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附註：  1.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  2.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研  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  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  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  3.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[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](http://l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docman&task=doc_download&gid=643)」。  4.申請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才勾。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依國家圖書館來文，新版「國家  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「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  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已**刪除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**，並自109 學年度起適用。本  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（紙本）延後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  過（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），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「學位論文（紙  本） 延後公開」者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。(第109次教務會議) |